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18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周志刚先生、张世新先生、郭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经公开招标且公示无异议后，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0)。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徽酒”“公司”)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为全方位提升公司治理效能、经营效率、核心竞争力及股东回报水平，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特制定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金徽酒主营业务为白酒生产及销售。金徽酒地处秦岭南麓森林河谷，毗邻世界自然遗产九寨沟的陇南徽县，生态环境得天独厚，酿酒历史和白酒文化悠久。金徽酒作为西北地区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白酒生产企业，着力建设“生态金徽”“文化金徽”“智慧金徽”，凭借良好的生态环境、悠久的酿酒历史、古传秘方、深厚文化积淀与独特技术相结合的先进工艺等优势开拓市场，逐步成为西北地区优势白酒企业，积极拓展华东市场、北方市场和互联网市场，逐步打造全国化品牌。2024年，公司积极调整生产模式，大力推进营销转型，科学有效地统筹生产经营工作，实现营业收入30.21亿元，同比增长18.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8亿元，同比增长18.03%。

2025年是白酒行业进入新一轮调整转型期的关键一年。全体金徽人要在坚守中穿越周期，在坚持中行稳致远，力争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32.80亿元、净利润4.08亿元。主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守品质，强基固本。加大制曲、酿酒生产的科研投入力度，持续推进工艺创新，严格规范工艺执行标准，打造“金徽品质”；巩固智能化酿酒生产的工艺应用及运行模式，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利用率。二是坚守模式，精准聚焦。坚持以“品牌引领下的用户工程+市场深度掌控=以小生态带动大生态”为核心的营销模式不动摇，围绕“聚焦资源、精准营销、深度运营”的营销策略，扎实推进用户工程建设，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份额。三是坚守精益，提质增效。以“一切工作标准化、一切业务流程化、一切流程数字化”为抓手，通过数字化管理手段提升管理效能；全面推行精益管理，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能，推动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1.持续稳定现金分红

金徽酒历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统筹考虑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202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积极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

基于2024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507,259,99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428,943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以496,831,05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48,415,527.0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4.00%，创历史新高。

金徽酒自2016年上市以来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已经实施现金分红9次，累计现金分红11.68亿元。随着业绩稳健发展，公司近三年(2022-2024年)现金分红分别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30%、60.00%、64.00%，分红比例持续增长，彰显出金徽酒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的深厚底气，也让资本市场与投资者的信心愈发坚定，为公司长远发展筑牢根基。

2.实施股份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5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2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59%，购买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5.49元/股，回购均价为18.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2,853,863.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将根据已披露的股份回购方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金徽酒将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控股股东增持等实际行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投资者沟通，提升市值管理水平

金徽酒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视与投资者良好、充分、有效的沟通，积极向投资者介绍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投资价值。公司不断丰富投资者交流方式，拓展沟通渠道，提升透明度，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企业邮箱、企业官网、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线上会议、现场调研等方式，多渠道与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建立稳定良好的互动，采取业绩说明会、可视化财报等形式，对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可读性。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更好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2025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透明度，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的易读性、有效性，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取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公司将继续在投资者关系微信公众号发布“数读金徽定期报告”，以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形式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情况，增强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同时，也将继续贯彻高质量发展路线方针，合规开展市值管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关注投资者关切点，畅通多元沟通途径，常态化开展投资者交流会、实地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计划开展不少于3次的业绩说明会，积极向资本市场精准传递公司价值。

四、完善公司治理，推动高质量发展

1.完善规章制度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配合、科学决策、有效制衡的运行机制。公司董事会下设为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的专门委员会，包含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公司科学高效决策提供多元化视角。为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规定，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公司将按照新颁布的《公司法》、国务院令第784号文及中国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在《公司章程》中删除有关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规定，明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推动提升公司内生约束机制的有效性，不断加强规范治理体制机制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2.贯彻ESG发展理念

金徽酒将ESG理念视为企业发展的核心指引与战略标准，坚定不移地深入探索与践行ESG理念，致力于全面构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可持续发展格局，全力打造生态金徽品牌。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为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与决策支持。公司积极探索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相关工作，持续推动ESG体系建设，自上市以来，已连续9年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或《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充分、全面向市场展示公司的良好形象。2025年，金徽酒将持续深入践行ESG理念，总结ESG实践经验，加强ESG发展体系建设，坚持做一家负责任、有担当、充满正能量的上市公司。

五、强化规范意识，提高履职能力

金徽酒不断强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等“关键少数”责任，加强“关键少数”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主体参加各级监管机关、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培训，持续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责任意识，切实推动“关键少数”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提高履职能力。

2025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关键少数”的履职支撑，持续提升其履职能力，科学合理设置管理层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情况、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紧密结合，推动公司“关键少数”人员持续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不断增强“关键少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责任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将择机推进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机制，使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与公司股东实现成果共享、风险共担，充分激发“关键少数”人员的创造力与积极性，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提示及风险说明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继续聚焦主业，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稳定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做出的行动方案，其中所涉及发展规划、未来预测等系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08,302,532.78	1,075,552,902.20	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794,429.79	221,042,846.30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498,280.13	221,944,522.03	4.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19,556.23	343,087,420.19	-2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9	6.43	增加0.3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717,092,284.94	4,604,591,965.93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57,876,476.09	3,324,129,732.30	7.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9,04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41,706.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2,748.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7,235.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4,433.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50.30	
合计	2,296,149.6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4	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优化营销策略，品牌影响力逐步增强，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市场区域扩大，促进销售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产品结构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产品结构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	主要原因是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量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82	主要原因是年初至报告期末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1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972,689	22.47		质押	88,723,000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51,900	20.00		质押	101,451,9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063,944	5.73		质押	28,730,000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5,363,000	5.00		无	0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039,100	4.54		无	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985,203	3.15		质押	12,000,000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5,985,203	3.15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44,805	2.87		无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85,714	1.12		无	0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772,900	0.94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3,972,689			人民币普通股	113,972,689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45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51,900	
陇南众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63,944			人民币普通股	29,063,944	
陇南科立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3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63,000	
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39,100	
陇南怡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人民币普通股	15,985,203	
陇南乾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985,203			人民币普通股	15,985,2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544,805			人民币普通股	14,544,805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85,714			人民币普通股	5,685,714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徽酒正能量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7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77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众惠投资普通合伙人胡阳、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均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 2. 众惠投资有限合伙人周世斌和张世新同时为怡铭投资有限合伙人； 3. 怡铭投资合伙人主要为亚特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管理人员； 4. 陇南科立特为亚特集团一致行动人； 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2025年3月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428,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559%，购买的最高价为20.94元/股、最低价为15.49元/股，回购均价为18.4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2,853,863.0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7,217,883.40	868,784,848.49
应收账款	16,214,791.91	15,405,837.14
预付款项	6,712,772.02	7,897,596.51
其他应收款	169,921,328.17	110,697,379.77
存货	1,534,507,472.52	1,690,175,970.37
其他流动资产	13,086,583.57	23,208,046.17
流动资产合计	2,847,660,831.59	2,716,169,678.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735,360.36	1,847,513.67
固定资产	1,270,480,967.11	1,278,661,281.18
在建工程	236,496,185.84	237,517,157.58
使用权资产	27,402,388.41	24,947,413.31
无形资产	213,149,780.47	215,577,993.99
商誉	1,008,974.41	1,008,974.41
长期待摊费用	20,396,708.15	21,554,893.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06,531.98	29,849,51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254,556.62	77,457,540.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9,431,453.35	1,888,422,287.48
资产总计	4,717,092,284.94	4,604,591,965.93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11,357,409.35	206,181,671.10
合同负债	582,612,791.11	638,425,284.31
应付职工薪酬	41,171,654.06	95,768,023.25
应交税费	131,969,868.78	54,133,605.38
其他应付款	101,235,524.64	91,414,614.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269,133.31	32,624,573.21
其他流动负债	74,758,794.77	82,825,258.78
流动负债合计	1,079,375,176.02	1,201,373,030.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13,970,505.87	14,924,483.72
递延收益	46,358,888.85	41,212,430.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77,990.70	26,387,058.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7,935,702.42	7,485,778.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43,087.84	90,009,751.28
负债合计	1,173,518,263.86	1,291,382,781.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259,997.00	507,259,997.00
资本公积	870,856,818.96	870,856,818.96
减:库存股	192,853,863.02	192,806,177.02
盈余公积	253,629,998.50	253,629,998.50
未分配利润	2,118,983,524.65	1,885,189,094.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7,876,476.09	3,324,129,732.30
少数股东权益	-14,302,455.01	-10,920,548.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43,574,021.08	3,313,209,18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17,092,284.94	4,604,591,965.93

公司负责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08,302,532.78	1,075,552,902.20
其中:营业收入	1,108,302,532.78	1,075,552,902.20
二、营业总成本	811,217,426.64	805,757,491.17
其中:营业成本	367,862,575.27	372,128,627.01
税金及附加	170,019,369.99	152,862,275.76
销售费用	186,259,022.68	193,424,783.80
管理费用	77,761,257.71	85,099,491.61
研发费用	13,799,353.05	8,773,989.92
财务费用	-4,484,152.06	-6,531,676.93
其中:利息费用	267,909.33	307,725.89
利息收入	4,778,648.24	6,875,541.53
加:其他收益	4,755,740.52	2,446,139.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153.3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153.3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84,086.17	-6,913,387.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094.52	97,558.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80.42	17,950.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932,593.08	265,443,672.50
加:营业外收入	777,869.47	57,499.34
减:营业外支出	858,658.49	2,373,680.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851,804.06	263,127,491.35
减:所得税费用	68,439,281.14	43,797,593.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12,522.92	219,329,897.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412,522.92	219,329,897.68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794,429.79	221,042,846.3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1,906.87	-1,712,948.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公司负责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0,202,920.51	1,238,179,35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858,112.82	65,645,58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061,033.33	1,303,824,9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079,062.07	346,101,118.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661,010.01	144,329,848.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9,741,780.17	254,454,03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459,624.85	215,852,52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941,477.10	960,737,52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119,556.23	343,087,42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1,000.00	13,52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000.00	13,52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584,332.57	4,478,458.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84,332.57	6,478,458.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3,332.57	-6,464,93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786,223.66	336,622,490.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3,570,501.13	1,030,752,321.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0,356,724.79	1,367,374,811.48

公司负责人：周志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樊兰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19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集及召开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世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披露。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经过招投标程序，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同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2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5日

● 报备文件

1.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5-020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投资实施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经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关联方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懋达建设”)中标，合同金额66,903.82万元(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徽生态智慧产业园四期技改项目施工总承包经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公开招标、公示，懋达建设中标，公司拟与懋达建设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66,903.82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7条和6.3.15条规定，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应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累计计算。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懋达建设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高于5%(包括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甘肃懋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李锁银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天水北路222号36层0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消防技术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农业园艺服务;砼结构构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

懋达建设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3.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				2023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12,699.54	16,567.49	51,451.71	2,668.12	166,609.07	13,949.30	33,898.82	989.27

注: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招标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金徽生态智慧产